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及豁免收費詳情

(1) 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表

設施	特點
多用途禮堂	整個禮堂的座位上限為 522 個，包括一樓禮堂的 360 個非固定座位及在廂座的 162 個固定座位。另外在廂座設有 4 個輪椅位。一樓禮堂最多可容納 400 人，在廂座最多可容納 176 人(包括不多於 10 名須站立工作的工作人員)。使用多用途禮堂的人數最少須有 30 人。 設備包括桌椅、展板、A4/A1 告示牌座、DVD 播放機、錄音帶播放機、燈光、音響、鋼琴、投影機、舞台橫額吊杆及 LED 顯示屏 (註：禮堂技術資料請參閱附件甲(四))。租場者須自行安排技術員操作燈光控制板及音響系統、自行排列座位及事後清理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必須承擔賠償責任。 於早上時段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於多用途禮堂進行匹克球、兵乓球等活動，人數最少須有 15 人。多用途禮堂內有匹克球柱及球網、乒乓球枱/球網及擋板可供使用。
會議室*#	面積 95 平方米，可容納約 120 個座位，會議桌可供約 22 人進行會議。 設備包括摺枱(6 張)、座椅(120 張)、基本擴音系統(2 支無線咪) 、白板、投影機及投影幕。
課室*#	面積 57 平方米，可容納約 50 個座位。 設備包括摺枱(4 張)、座椅(50 張)、基本擴音系統(2 支無線咪) 、白板、投影機及投影幕。
小組會議室#	面積 19 平方米，可容納約 20 個座位，會議桌可供約 12 人進行會議。 可提供桌椅、白板、投影機及投影幕。
多用途活動室	多用途活動室面積約為 120 平方米，室內設有舞蹈室裝置，如彈性地板、牆鏡及扶手橫桿，適合用作舞蹈及排練活動。 可提供基本擴音系統(2 支無線咪)、MD 播放機及 DVD 放映機。
戶外多用途球場# (籃球/3x3 籃球/排球/羽毛球/匹克球場)	晚間時段(由晚上 6 時至 10 時)提供照明。 如用作排球/羽毛球或匹克球活動，使用者須自行安裝球柱及球網，及於活動後清理場地並歸還球網。
室內操場#	設備包括摺枱(10 張)、座椅(150 張)、基本音響(2 支無線咪)、投影機、投影幕及展板、乒乓球枱/球網及擋板。

*會議室及課室以摺合式屏板分隔，兩室可打通供團體一併租用。

#在該場地內，可提供流動音響系統。

(2) 豁免設施收費詳情

2.1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註一)，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a. 政府部門；
b. 資助福利機構；
c.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d.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e.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註二)；
f.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註二)，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g.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h.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i. 獲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活動的申請機構；及
j.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

註一：若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收費，則申請機構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的預算收支結存。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丙)，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帳目報表、所有單據及證明文件必須蓋上機構印章及加簽核實。如民政事務處懷疑租用機構提交的文件有失實成分，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註二：慈善團體如欲申請豁免收費，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以供審閱。

2.2 所有申請以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2.3 如申請機構不符合上列 2.1 段所列條件，申請機構需繳付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收費如下:-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租用設施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收費 (生效日期：1.3.2026)***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05 元	120 元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160 元	185 元
使用燈光控制板	21 元	24 元
化妝室(男)-基本收費	9 元	11 元
化妝室(男)-空調收費	8.5 元	10 元
化妝室(女)-基本收費	9 元	11 元
化妝室(女)-空調收費	8.5 元	10 元
會議室-基本收費	51 元	56 元
會議室-空調收費	12 元	13 元
戶外多用途球場-日間 (9am-6pm)	59 元	68 元
戶外多用途球場-晚間 (6pm-10pm)	61 元	70 元
課室/小組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基本收費	53 元	58 元
課室/小組會議室/多用途活動室-空調收費	13 元	14 元
室內操場-基本收費	56 元	64 元
室內操場-空調收費	31 元	36 元

為節省公帑及節約能源，民政事務處只能在下列情況下豁免收取各符合 2.1 段條件的申請機構空氣調節費用：－

a. 多用途禮堂：氣溫在攝氏 25.5 度或以上；或

b. 會議室/課室/多用途活動室/化妝室/室內操場：氣溫在攝氏 25.5 度或以上；或

c. 室內操場：氣溫在攝氏 25.5 度或以上。

在其他情況下，申請機構必須繳付費用以使用空氣調節系統。詳情請見 2.3 段。

*為避免對正在籌備活動的機構造成不便，本處會就新收費作出一次性過渡安排，凡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已向本處提交的申請，即使租用設施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仍會沿用現有收費。

附件甲(二)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設施訂場守則

(1) 申請資格

1.1 合資格申請團體/機構包括以下團體，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租用設施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
(b) 公營機構、油尖旺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油尖旺區議員辦事處、油尖旺區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油尖旺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油尖旺區內街坊福利會及在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中列明的特定團體(包括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康樂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c) 獲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活動的申請機構；
(d) 油尖旺區內(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註冊團體(只持商業登記證的商業機構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宗教團體、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及

(e) 油尖旺區外(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註冊團體(只持商業登記證的商業機構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和宗教團體，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1.2 其他團體/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內容另行審議。

1.3 所舉辦之活動亦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本中心的使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能包括任何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1.4 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在社區中心舉辦活動，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的社區中心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本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2) 申請及繳費手續

2.1 申請表格可向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或旺角社區會堂索取。該表格也可從民政事務總署互聯網站(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下載。

2.2 可供租用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2.3 申請團體最早可於舉辦活動的季度[1]前三個月內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下簡稱「民政事務處」)預訂場地，例如團體可由一月起預訂該年度第二個季度(即四至六月)的場地。

2.4 有意預訂場地的團體可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正、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以電話(電話號碼：2399 2189)查詢場地預訂的情況，但不可以電話預訂場地。民政事務處會在收到團體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後始作處理。重複遞交的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

2.5 民政事務處會在每季首個工作天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在上述辦公時間內接受團體預訂下一季度場地的申請表格，過早遞交及在辦公時間以外所遞交的申請一律不獲處理。申請團體可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a) 傳真(傳真號碼：2395 7010/2397 3425)；或
(b) 電郵(電郵地址：chcc_ytm@had.gov.hk) (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表，本處現時只接受電腦掃瞄的檔案。)；或
(c) 郵寄或親身在上述辦公時間內遞交至：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1]季度分為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

2.6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民政事務處將會於香港天文台公佈即將發出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或「極端情況」時停止接受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會在訊號除下兩小時後的辦公時間內接受申請表格。

2.7 所有團體最遲須於活動日期五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以供審核。除特殊情況外，民政事務處將不會接受團體在活動日期前少於五個工作天所作出的申請。申請機構需要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如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甲(一)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提出申請。

2.8 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

2.9 若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收費，則申請機構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的預算收支結存。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丙)，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未能應民政事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帳目報表、所有單據及證明文件必須蓋上機構印章及加簽核實。如民政事務處懷疑租用機構提交的文件有失實成分，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2.10 如申請機構不按民政事務處要求在限期內(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已簽署及核實的帳目報表供審閱，民政事務處可暫緩接受該機構申請租用本社區中心設施，直至該機構交妥所需文件並通過民政事務處審核為止。

2.11 申請機構已租用的場地因重要用途或緊急支援安排，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有關設施須用作臨時避寒中心/避暑中心供尋求庇護者使用、安置颱風災民等)或為公眾利益舉辦活動，民政事務處有權臨時取消租借場地的批准，惟會盡早通知有關租用團體。該團體可憑繳費收據領回已繳費用。民政事務處不會就可能引致的損失作任何賠償。

2.12 收到申請表格後，民政事務處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a) 每季首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的下一個季度的租用場地申請，會按 1.1 段申請團體優先次序批出場地。若有兩個或以上同一優先類別的團體申請同一時段的同一場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需進行抽籤，會於第十五個工作天舉行，民政事務處會於抽籤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團體抽籤結果，未能成功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機構須重新向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將按 2.12(b)段處理團體/機構重新遞交的申請；

(b) 每季第八個工作天開始收到的租用場地申請，會以收到申請表格的時間作準，並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租出餘下時段。如屬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會在接到申請表格時在表格上記錄接收日期及時間。由於申請團體可選擇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身的方式遞交表格，為公平處理申請，民政事務處會先將所有以不同方式收取的表格按時間排列，然後再作處理。因此，即使申請團體親身遞交表格，民政事務處亦不能即時或於當天回覆團體能否成功申請有關時段。每個租用場地申請最多可作出兩個時段選擇(如多於兩個選擇，民政事務處只會處理表格上首兩個選擇)。民政事務處會儘快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有關申請結果。如團體於申請表格上申請的為當季時段而未能成功預訂表格上的所需時段，民政事務處會於收到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團體。有關團體須重新向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只會在收到團體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方作處理。

團體遞交租用禮堂或/及多用途活動室的申請數量須符合下述第 2.14 段的規定。

2.13 使用設施分為以下三個時段：
早上時段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時段由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晚間時段由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不足 4 或 5 小時亦作一個時段計。超過六十人的單次性大型活動則可申請租用禮堂最多兩個相連的時段。

2.14 合資格團體/機構申請預訂場地的細則如下：

－季度預訂 ：即每季度連續於每星期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每個預訂最多為兩個時段，最少為兩小時。

－個別預訂 ：即一次性預訂場地一個時段，每個預訂最多為兩個時段，最小為兩小時。

－在每個季度的首七個工作天內，就下一季租用禮堂或/及多用途活動室的申請，每個團體最多可提交以下組合的申請數量：
(i) 兩個用場時段不在同一天的「季度預訂」；或
(ii) 一個「季度預訂」及三個「個別預訂」；或
(iii) 六個「個別預訂」。

在第(ii)和第(iii)的組合中，每個月不可有多於兩個「個別預訂」。如禮堂或多用途活動室在用場月份前兩個月尚有未租出時段，申請團體可不受上述限制以「個別預訂」租用該用場月份內禮堂或/及活動室的剩餘時段。

2.15 禮堂逢星期四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全日的時段均不接受「季度預訂」;多用途活動室逢星期六下午 1 時至晚上 10 時及星期日全日的時段均不接受「季度預訂」。

2.16 申請團體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可以組合形式租用以下設施：
- 小組會議室及多用途活動室；及
- 會議室及課室。

2.17 不論是否符合上述 2.13 段的人數要求，符合申請資格的油尖旺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每曆年內可於上述 1.1(c)段申請團體優先次序組別中獲優先租用油尖旺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一次及最多租用同日的兩個時段用作召開業主大會，並需按照上述 2.12(a)段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格。

2.18 如團體申請使用禮堂一天或以上，以舉辦單次性活動，會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直接審批。待有結果後，民政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團體。

2.19 申請結果以民政事務處的書面答覆為準。未經批准，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2.20 申請批准後，如需交付費用者，繳費通知書將會寄給申請機構。

2.21 申請機構應盡早繳付費用。繳費收條即作為使用設備之許可證，並須在有關活動舉行之前，向社區中心當值職員出示。申請機構切勿繳交現金予社區中心職員。

2.22 政府部門在運作上有需要時，可優先使用社區中心設施。

2.23 有關場地收費的資料，請電 2399 2189 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或參閱《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收費表》及張貼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大堂的告示。

(3) 申請機構須遵守之其他規則及條件

3.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a) 申請機構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機構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申請機構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機構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c)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3.2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附件甲(三)的使用場地守則及消防處就使用社區中心設備提出的指引。

3.3 有關機構如未能在使用會場時出示批准通知書、繳費收據(如需要繳費)，不得使用場地內的設施。

3.4 除 3.5 段指明外，如要取消租用場地，須最少在所租用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已繳款項可於日後領回。領回款項時須出示繳費收據。

3.5 臨近活動舉辦日期遞交的申請(即批場日期與活動日期相距少於十四個工作天的申請)，如要取消租用場地，機構須於收到批場結果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

3.6 若活動未有如期舉行，而申請機構又未如第 3.4 段及 3.5 段所述，於規定限期前提出通知，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屢次取消活動會影響日後之申請。

3.7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及作出解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租借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

3.8 申請機構不能在未經批准前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倘有違規，民政事務處會即時撤回該租用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已繳之款項概不發還。

3.9 申請機構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備註(9)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預訂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並會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丁。相關計算違規記分示例載於附件戊。

3.10 如申請機構在使用社區中心設施期間，極其嚴重違反使用場地守則，例如嚴重損壞場地設施，或因違規行為而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不遵照職員的指示歸還場地予民政事務處作緊急用途，將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仲裁，該違規機構可被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並可即時被撤銷已批准使用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

3.11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機構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己。申請機構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機構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3.12 (a) 除第 3.11 段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b)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3.13 申請機構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3.14 就第 3 條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備　　註

(1) 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民政事務處有權利不批准任何申請機構使用社區中心各項設施。

(2) 原則上，所有申請都會以申請機構優先次序、抽籤或先到先得的方法批核(詳見第 2.12 段)。民政事務處亦會以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及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各項申請。

(3)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即時取消已審核的租用申請或更改租用守則。

(4) 本中心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機構租用場地的任何地方，並可根據當時情況，就繼續使用該場地提出附加條件。

(5) 申請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機構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中心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a)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b) 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6) 申請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a)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b)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7) 如源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8) 就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9) 申請機構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機構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機構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機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10)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

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6 條及第 7 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在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後，社區中心將會關閉。已經預訂社區中心設施的機構，可於以上警告除下後，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399 2189 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或致電 2770 0404 向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查詢。

(12) 在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後，所有在中心進行中的活動均需停止，但參與活動人士為安全起見則可逗留在中心內暫避。

(13) 為方便公眾查詢在本中心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詳情，民政事務處將在中心辦事處的登記冊內記錄每日節目表及有關活動的負責人姓名和查詢電話。如主辦機構不同意上述安排，亦可向民政事務處要求不披露有關資料。

(14) 民政事務處保留修改此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11 月

附件甲(三)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使用場地守則

一般場地守則

(1) 集會或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機構當初遞交的節目程序進行。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中心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

(2) 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的批准，否則不得在社區中心範圍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橫額或肖像。

(3) 社區中心的戶內及戶外範圍內嚴禁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

(4) 除非獲得民政事務處預先批准，否則在中心範圍內不許飲食。使用團體如需在室內操場、戶外多用途球場、小組會議室、會議室或課室提供飲食，應預先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獲批准後可在場內提供非酒精飲料及小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使用明火。除飲水以外，在多用途活動室及禮堂內不准飲食。

(5) 申請機構自行負責安排會場內的設備及承擔布置責任，例如座位，並不得在地板、牆壁、傢具及其他裝置上加上任何釘子或難於清理的物品，例如清漆、油漆之類。不得在地上灑粉末。如該場地之設備、傢具或結構有任何損毀，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

(6) 除非持有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証，申請機構不得在中心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7) 除非獲得民政事務處的同意，不得在中心內加建任何建築物，如祭壇等。

(8) 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該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否則中心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申請機構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申請機構清理該場地。

(9) 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的場地所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同。

(10) 不可在禮堂進行球類活動(輕球類活動除外)，如需在禮堂舉行其他室內體育活動，申請團體須確保不會損壞地板物料，而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必須穿著運動鞋。如在禮堂進行舞蹈活動，參與人士必須穿著技巧鞋。參與其他活動的人士所穿著的鞋子亦不可對地板物料造成任何損壞。

(11) 使用多用途活動室人士必須穿著技巧鞋或沒有黑色膠底的運動鞋，以確保不會損壞或弄污地板。

(12) 在活動進行期間，申請機構須負責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不得高呼口號或進行任何擾亂公共秩序的活動，並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否則中心會向申請機構收取清潔費用。

(13) 申請機構須自行替所舉行的活動購買有關保險。

(14) 不得在禮堂或多用途活動室地板黏貼膠紙、加上釘子或灑滑石粉，以免損壞地板，如在禮堂或多用途活動室內移動雜物或設施，敬請小心。

(15) 不得在多用途活動室內放置桌椅，以免損壞地板。

(16) 嚴禁在舞台上的布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

(17) 使用團體如欲使用場地內任何設備，如枱、椅、化妝間、音響及燈光設備等，請預先在租用場地申請表或另函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以便安排。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須確保場地及各項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枱、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社區中心的當值人員，並將所有垃圾妥善處理。如社區中心的設施/借用物品有所損毀，民政事務處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18) 使用團體須於離場時將垃圾搬往垃圾收集站。不可擺放任何垃圾在社區中心內或門外位置。

(19) 使用團體若要使用更衣室的儲物櫃時，請自備鎖頭及事先向本中心職員申請。倘存放的財物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中心恕不負責。

(20) 使用團體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證以資識別。

(21)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不得攜帶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2)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機構須遵從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

a.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特定的活動或節目。
b.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c.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d.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十四張。
e.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f.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布景或裝飾物。
g.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h.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i.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

戶外活動

a.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b.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c.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d.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指揮站；
 - 主要出入口。

技術運作守則

(23) 所有携進場內使用的電器，必須在機械及用電方面，符合本港安全標準。電器只能連接場內電源插座，而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接駁電源。

(24) 只有由使用團體委聘或授權的合資格人士，才可使用禮堂的音響控制台，燈光控制台、追光燈、吊杆系統及投影設備。合資格人士是指該人士：a)有關於該項工作的知識、曾接受訓練及有經驗去擔任此工作；b)熟識並遵守有關該項工作的規則及要求；及 c)清楚了解場地的設備及工作環境。使用團體必須承諾對其委聘的人士安全操作有關設備及保持設備完好負責，並承擔任何損壞或遺失以上設備的賠償責任。如需預先視察有關設備，使用團體必須與民政事務處預約。

(25) 如使用團體在禮堂舉行非演出活動如會議，只需要簡單的燈光及音響安排，團體可應用已預設的燈光效果設定，及使用中心的流動音響系統，但不得調校燈光設備、更改燈光控制台的燈光效果設定、及使用禮堂音響系統。

(26) 舞台上之燈光設備通常不予借用。所有調校禮堂燈光設備的工作如調整舞台燈的角度，必須由已註冊的電器技工處理。但燈光設備在接上電源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移動，以免損壞設備及危害人身安全。

(27) 如欲調校禮堂燈光設備，必須預先通知及疏散台前的工作人員，並須在社區中心職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吊杆上嚴禁掛上任何其他物件，以免吊杆負荷過重下墮，亦不可將反光紙或顏色紙貼於舞台燈上。

(28) 如使用團體預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可自携燈光及音響於禮堂內使用，申請團體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並通知民政處職員，但非本禮堂的舞台燈不能懸掛於禮堂的燈光吊杆上，亦不可連接場內的燈光控制台。而團體的音響設備也不可接上場內任何音響設備，以免損壞場內設施。申請團體須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壞須負上全責。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11 月

附件甲 (四)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禮堂技術資料

座位	一樓禮堂 - 最多可容納 360 個非固定座位 三樓廂座 - 有 162 個固定座位及 4 個輪椅位	
舞台表面	深棕色硬木地板	
懸掛系統	大幕 (棗紅色 / 上下開合)	電動、固定速度
	側幕 (棗紅色)	2 對
	背幕 (棗紅色 / 左右開合)	手動
	天幕 (白色)	固定
	手動橫額吊杆(約 6 米/20 呎)	1
側舞台	無	
後舞台	無	
貯藏空間	無	
通道	由舞台側門進出	
化妝間	- 位於低座 M 樓 (舞台之下一層) - 男及女化妝間各一，內有化妝鏡、化妝燈、洗手盆、貯物櫃及衣櫃 - 在化妝間外，有二間洗手間及一間浴室 (其中一間洗手間位於浴室內) - 設施適合傷健人士使用	
升降台	由觀眾席至舞台	1
	由化妝間至舞台	1
燈光	燈光控制台： ZERO 88, JESTER 24/48 燈光控制台插座	1 (在觀眾席後) 舞台側、後觀眾席及後廂座
	調光器： 12 Ch. X 3 kW dimmer rack Macostar DPP123E	在舞台上 4
	柔光燈： 650W LDR Tempo f650 plus 1200W LDR Nota f1200 plus	在舞台上 3 16
	橢球聚光燈 15/35º： 1000W Colortran 650-095	在觀眾席 16
	橢球聚光燈 30/55º： 1000W Altman SHAKESPEARE S6-3055Z	在舞台上 6
	泛光燈： 500W LDR Rima A500	在舞蹈上 16
	追光燈： 1200W PSL Lancer G22	在廂座 2
	效果投射器 (雲景)： OptiKinetic GoBoPro GS2042	在舞台上 1
音響	音響控制台： Behringer X32 Producer Digital Mixing Console	舞台 1

	輔助設備 (已固定調較)： Crestron AV4 Control Processor Crestron TSW-770-B-S 7” Control Touch Panel Behinger S16 Stage Box AUDIO TECHNICA ATH-AD500X Headphone TOA A2060 Mixing Power AMP Kiss Box MIDI2TR Midi Control Vitbest M2-0808-H2 8x8 HDMI Matrix	在音響櫃內 1 2 2 1 1 1 1
	陣列低音揚聲器： JBL VRX915S 15” Line Array Subwoofer	在觀眾席 2
	陣列揚聲器： JBL VRX928LA-1 2-way 8” Line Array Speaker	在觀眾席 6 4
	場中/後揚聲器: JBL PRX412M	樓座/場後 8
	舞台揚聲器： JBL PRX412M	在舞台上 2
	話筒： Audio Technica XM5S 有線手持式話筒	 6
	話筒： TOA WM-5225 無線手持式話筒 TOA WM-5325 無線發射器 TOA WM-4000H Headset Mic 頭帶式話筒 TOA YP-M5310 Tie-clip Mic 夾式話筒	 8 7 7 7
	有線話筒插座： 前台 觀眾席側	 1 1
DVD 播放機	Panasonic DMP-BDT180 Blu-ray Player	1 (舞台音響櫃內)
多媒體投射機	Epson EB-L1505U (以遙控器操作) HDMI 訊號輸入插座	1 (在廂座) 前台、觀眾席側、後觀眾席及後廂座
電動投射幕	Da-Lite 投射幕	1 (大幕前)
LCD 顯示屏	LG 20 吋 LCD 顯示屏	1 (在舞台上)
LCD 電視機	LG 42 吋 LCD TV	1
鋼琴	Sunshine 直立式鋼琴	1 (在舞台上)
通訊系統	舞台、觀眾席及化妝間內設有傳呼系統	
LED 顯示屏	Absen LED Wall (7m x 4m) HDMI 訊號輸入插座	1 (在舞台上) 前台、觀眾席側

旺角社區會堂
設施及豁免收費詳情

(1) 租用旺角社區會堂設施收費表

設施	特點
多用途禮堂	使用禮堂人數的下限為 15 人，最多可容納 350 人及最多可設 250 個座位。 設備包括桌椅、基本音響/擴音系統(16 支咪)、鋼琴、投影機、等離子顯示屏、白板、20 個展板、基本舞台燈光、舞台橫額吊杆(約 4.9 米/16 呎)及 LED 顯示屏。租場者須自行安排技術員操作音響/擴音系統、自行排列座位及事後清理場地。如有損毀或遺失，必須承擔賠償責任。 另有可摺疊為三層、兩層或一層的多用途台階(共有 6 組台階，每組台階 61 厘米高、122 厘米闊、114 厘米深)，可作拍攝團體照片及合唱演出等用途。
會議室	可容納約 20 人，會議桌可供約 16 人進行會議。 設備包括座椅、會議桌、白板、投影機及投影幕。

(2) 豁免設施收費詳情

2.1 屬於下列其中一種類別的申請機構及其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非牟利活動(註一)，則可獲完全豁免收費:-

a. 政府部門；
b. 資助福利機構；
c. 資助教育機構、津貼學校及非牟利學校；
d.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和區議員辦事處；
e.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或慈善信託(註二)；
f. 符合下列條件的非牟利機構(註二)，而該等機構的會章或組織章程大綱明確規定當機構解散時，成員不會分攤任何利潤或資產：
 - 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機構；或
 -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為法團的機構；
g. 政府認可的地方委員會/團體，如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鄉事委員會、街坊福利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等；
h. 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i. 獲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活動的申請機構；及
j.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和區議會的候選人如申請在提名結束後至選舉日期間，使用有關設施以舉辦選舉會議。

註一： 若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收費，則申請機構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的預算收支結存。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丙)，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帳目報表、所有單據及證明文件必須蓋上機構印章及加簽核實。如民政事務處懷疑租用機構提交的文件有失實成分，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註二： 慈善團體如欲申請豁免收費，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格時夾附有關證明文件以供審閱。

2.2 所有申請以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2.3 如申請機構不符合上列 2.1 段所列條件，申請機構需繳付租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設施收費如下:-

旺角社區會堂/ 租用設施	**每小時收費**	**每小時收費 (生效日期：1.3.2026)***
多用途禮堂-基本收費	105 元	120 元
多用途禮堂-空調收費	100 元	115 元
化妝室(男)-基本收費	9 元	11 元
化妝室(男)-空調收費	8.5 元	10 元
化妝室(女)-基本收費	9 元	11 元
化妝室(女)-空調收費	8.5 元	10 元
會議室-基本收費	51 元	56 元
會議室-空調收費	12 元	13 元

為節省公帑及節約能源，民政事務處只能在氣溫在攝氏 25.5 度或以上及禮堂內人數不少於 35 人的情況下時豁免收取各符合 2.1 段條件的申請機構使用禮堂的空氣調節費用，在其他情況下，機構必須繳付費用以使用禮堂空氣調節系統。詳情請見 2.3 段。

*為避免對正在籌備活動的機構造成不便，本處會就新收費作出一次性過渡安排，凡於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以前已向本處提交的申請，即使租用設施的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仍會沿用現有收費。

旺角社區會堂設施訂場守則

(1) 申請資格

1.1 合資格申請團體/機構包括以下團體，若同一時段有超過一個租用設施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根據以下優先次序批出場地：

(a)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政府部門；
(b) 公營機構、油尖旺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油尖旺區議員辦事處、油尖旺區地方委員會(如分區委員會、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地區青年發展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油尖旺區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 、油尖旺區內街坊福利會及在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中列明的特定團體(包括賢毅社、油尖旺區校長會、油尖區文化藝術協會、油尖康樂體育會及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
(c) 獲油尖旺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活動的申請機構;
(d) 油尖旺區內(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註冊團體(只持商業登記證的商業機構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
(e) 油尖旺區外(以機構/團體註冊地址為準)資助福利機構、註冊學校或教育機構、慈善團體、註冊團體(只持商業登記證的商業機構不符合此項申請資格)和宗教團體，及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1.2 其他團體/機構所作出的申請，將按照其活動內容另行審議。

1.3 所舉辦之活動亦必須符合公眾利益及遵守本會堂的使用守則。同時，活動不得與本港法律有所抵觸或擾亂公眾安寧，亦不能包括任何商業推廣或牟利目的。

1.4 不接納商業機構的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可酌情批准商業機構在社區中心舉辦活動，但所辦活動必須清楚與公眾利益相關，並為區內社羣所關注，而在區內的社區會堂提供場地，大大有助推動本區社羣出席和參與。

(2) 申請及繳費手續

2.1 申請表格可向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或旺角社區會堂索取。該表格也可從民政事務總署互聯網站(http://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community_halls_centres/)下載。

2.2 可供租用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10 時，農曆年初一至三除外。

2.3 申請團體最早可於舉辦活動的季度[1]前三個月內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下簡稱「民政事務處」)預訂場地，例如團體可由一月起預訂該年度第二個季度(即四至六月)的場地。

2.4 有意預訂場地的團體可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正、下午 2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以電話(電話號碼：2399 2189)查詢場地預訂的情況，但不可以電話預訂場地。民政事務處會在收到團體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後始作處理。重複遞交的申請只會當作一個申請處理。

2.5 民政事務處會在每季首個工作天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在上述辦公時間內接受團體預訂下一季度場地的申請表格，過早遞交及在辦公時間以外所遞交的申請一律不獲處理。申請團體可以下列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

(a) 傳真方式遞交(傳真號碼：2395 7010/ 2397 3425)；或
(b) 電郵方式遞交(電郵地址：chcc_ytm@had.gov.hk)；或
(c) (如以電郵形式遞交申請表，本處現時只接受電腦掃瞄的檔案。) 郵寄方式或親身在上述辦公時間內遞交至：
(地址：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6 字樓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6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民政事務處將會於香港天文台公佈即將發出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訊號或

[1] 季度分為一至三月、四至六月、七至九月、十至十二月

「極端情況」時停止接受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會在訊號除下兩小時後的辦公時間內接受申請表格。

2.7 所有申請團體最遲須於活動日期五個工作天前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以供審核。除特殊情況外，民政事務處將不會接受團體在活動日期前少於五個工作天所作出的申請。申請機構需要列明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活動的目的以及程序。如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的話)符合附件乙(一)所載的豁免收費條件，應在遞交表格時同時提出申請。

2.8 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機構負責人的簽署及印鑑方為有效。

2.9 若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需要向參加者收費，則申請機構必須在遞交申請表格時，在申請表上列明活動的預算收支結存。如收費活動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遞交自行核證的帳目報表(載於附件丙)，證明沒有從活動得到收益。申請機構獲豁免繳費而其後被發現不符合資格獲得豁免，必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申請機構在提交自行核證的活動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活動的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的自行核證活動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如申請機構未能應民政務處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須補付原獲豁免的費用。帳目報表、所有單據及證明文件必須蓋上機構印章及加簽核實。如民政事務處懷疑租用機構提交的文件有失實成分，會轉交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調查。

2.10 如申請機構不按民政事務處要求在限期內(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提交已簽署及核實的帳目報表供審閱，民政事務處可暫緩接受該機構申請租用本社區會堂設施，直至該機構交妥所需文件並通過民政事務處審核為止。

2.11 申請機構已租用的場地因重要用途或緊急支援安排，故須預留供政府部門使用(例如有關設施須用作臨時避寒中心/避暑中心供尋求庇護者使用、安置颱風災民等)或為公眾利益舉辦活動，民政事務處有權臨時取消租借場地的批准，惟會盡早通知有關租用團體。該團體可憑繳費收據領回已繳費用。民政事務處不會就可能引致的損失作任何賠償

2.12 收到申請表格後，民政事務處將以下列方式處理：

(a) 每季首七個工作天內收到的下一個季度的租用場地申請，會按 1.1 段申請團體優先次序批出場地。若有兩個或以上同一優先類別的團體申請同一時段的同一場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如需進行抽籤，會於第十五個工作天舉行，民政事務處會於抽籤後十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團體抽籤結果，未能成功申請租用場地的團體/機構須重新向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將按 2.12(b)段處理團體/機構重新遞交的申請；

(b) 每季第八個工作天開始收到的租用場地申請，會以收到申請表格的時間作準，並以先到先得的原則租出餘下時段。如屬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會在接到申請表格時在表格上記錄接收日期及時間。由於申請團體可選擇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身的方式遞交表格，為公平處理申請，民政事務處會先將所有以不同方式收取的表格按時間排列，然後再作處理。因此，即使申請團體親身遞交表格，民政事務處亦不能即時或於當天回覆團體能否成功申請有關時段。每個租用場地申請最多可作出兩個時段選擇(如多於兩個選擇，民政事務處只會處理表格上首兩個選擇)。民政事務處會儘快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有關申請結果。如團體於申請表格上申請的為當季時段而未能成功預訂表格上的所需時段，民政事務處會於收到申請後兩個工作天內通知有關團體。有關團體須重新向民政事務處遞交申請表格，民政事務處只會在收到團體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後方作處理。

團體遞交租用禮堂的申請數量須符合下述第 2.14 段的規定。

2.13 使用設施分為以下三個時段：
早上時段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時段由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
晚間時段由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
不足 4 或 5 小時亦作一個時段計。超過三十人的單次性大型活動則可申請租用禮堂最多兩個相連的時段。

2.14 合資格團體/機構申請預訂場地的細則如下：

－季度預訂 ：即每季度連續於每星期同一時段使用同一場地。每個預訂最多為兩個時段，最少為兩小時。

－個別預訂 ：即一次性預訂場地一個時段，每個預訂最多為兩個時段，最小為兩小時。

－在每個季度的首七個工作天內，就下一季租用禮堂的申請，每個團體最多可提交以下組合的申請數量：

(i) 兩個用場時段不在同一天的「季度預訂」；或

(ii) 一個「季度預訂」及三個「個別預訂」；或

(iii) 六個「個別預訂」。

在第(ii)和第(iii)的組合中，每個月不可有多於兩個「個別預訂」。如禮堂在用場月份前兩個月尚有未租出時段，申請團體可不受上述限制以「個別預訂」租用該用場月份內禮堂的剩餘時段。

2.15 禮堂逢星期二、四下午 5 時至晚上 10 時及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全日的時段均不接受「季度預訂」；會議室逢星期一及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10 時均不接受「季度預訂」。

2.16 申請團體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可以組合形式租用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

2.17 不論是否符合上述 2.13 段的人數要求，符合申請資格的油尖旺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每曆年內可於上述 1.1(c)段申請團體優先次序組別中獲優先租用油尖旺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一次及最多租用同日的兩個時段用作召開業主大會，並需按照上述 2.12(a)段申請時間提交申請表格。

2.18 如團體申請使用禮堂一天或以上，以舉辦單次性活動，會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及直接審批。待有結果後，民政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團體。

2.19 申請結果以民政事務處的書面答覆為準。未經批准，申請表所列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不得增加或更改。

2.20 申請批准後，如需交付費用者，繳費通知書將會寄給申請機構。

2.21 申請機構應盡早繳付費用。繳費收條即作為使用設備之許可證，並須在有關活動舉行之前，向社區會堂主任出示。申請機構切勿繳交現金予社區會堂職員。

2.22 政府部門在運作上有需要時，可優先使用社區會堂設施。

2.23 有關場地收費的資料，請電 2399 2189 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或參閱《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收費表》及其他設施收費表張貼於旺角社區會堂大堂的告示。

(3) 申請機構須遵守之其他規則及條件

3.1 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下稱「《香港國安法》」)及其他現行法律：

(a) 申請機構須明確聲明及確保不會在申請機構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根據《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其他有關法律屬可能構成或可能導致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b) 申請機構並須明確聲明及確保所有在申請機構所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場地內從事的行為和活動，均符合香港特區現行法律。

(c) 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違反香港特區其他現行法律的行為，均會向執法機關呈報。

3.2 申請機構必須遵守附件乙(三)的使用場地守則及消防處就使用社區會堂設備提出的指引。

3.3 有關機構如未能在使用會場時出示批准通知書、繳費收據(如需要繳費)，不得使用場地內的設施。

3.4 除 3.5 段指明外，如要取消租用場地，須最少在所租用日期十四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並闡明理由。倘獲批准，已繳款項可於日後領回。領回款項時須出示繳費收據。

3.5 臨近活動舉辦日期遞交的申請(即批場日期與活動日期相距少於十四個工作天的申請)，如要取消租用場地，機構須於收到批場結果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

3.6 若活動未有如期舉行，而申請機構又未如 3.4 段及 3.5 段所述，於規定限期前提出通知，已繳交的款項概不發還。屢次取消活動會影響日後之申請。

3.7 申請表格內所列各項細節如有任何更改，申請機構必須在舉辦活動七個工作天前，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及作出解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有關變更的事項撤回租借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

3.8 申請機構不能在未經批准前外借場地給其他機構或其機構內的其他單位。倘有違規，民政事務處會即時撤回該租用社區會堂設施的批准，已繳之款項概不發還。

3.9 申請機構如違反本指南、任何規則和條件，除下文備註(9)所載的後果外，亦會因違規而被記分。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在同一活動中發生，每宗事項都會被記分和獨立計算。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記 3 分、「嚴重違規」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記 10 分。申請機構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下兩個季度在被記滿分的地區預訂社區會堂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設施，並會視乎違規情況，即時被撤銷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記分制度詳情載於附件丁。相關計算違規記分示例載於附件戊。

3.10 如申請機構在使用社區會堂設施期間，極其嚴重違反使用場地守則，例如嚴重損壞場地設施，或因違規行為而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不遵照職員的指示歸還場地予民政事務處作緊急用途，將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仲裁，該違規機構可被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並可即時被撤銷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設施的申請。

3.11 民政事務總署已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由該三家機構控制或管理的版權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簽訂特許協議。申請機構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豁除事項載於附件己。申請機構不得妨礙、阻礙或阻止上述機構為着行使相關特許協議所訂進入場地的權利(如有)而進入申請機構使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任何地方。

3.12 (a) 除第 3.11 段另有規定外，申請機構除非已自行支付費用及開支以取得並備存有關 版權擁有人所規定或必要的一切所需批准、許可證或牌照，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或其任何地方使用(不論屬表演、放映或播放或其他方式)任何版權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

音樂、戲劇、預錄音樂、音樂錄像、卡拉 OK 錄像及影片)。

(b) 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期間，申請機構不得及須確保其獲授權使用者不會進行或作出任何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的表演或作為。

3.13 申請機構如表演、播放及／或放映任何音樂版權作品，須填寫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的節目報表，並於最後一次表演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把填妥的報表交回該協會。

3.14 就第 3.11 段至 3.13 段而言，“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商用名稱、設計產權、版權、網域名稱、數據庫產權、專門技能產權、新發明、設計或程序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有關知識產權屬已知或日後產生(不論屬任何性質及在任何地點產生)，以及在個別情況下，有關知識產權是否已註冊，包括要求獲授任何該等權利的申請。

備　　註

(1) 民政事務處有權就任何申請作出最後決定。民政事務處有權利不批准任何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各項設施。

(2) 原則上，所有申請都會以申請機構優先次序、抽籤、或先到先得的方法批核(詳見第 2.12 段)。民政事務處亦會以擬舉辦活動的內容及申請團體的性質處理各項申請。

(3) 如有需要，民政事務處可即時取消已審核的租用申請或更改租用守則。

(4) 本會堂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機構租用場地的任何地方，並可根據當時情況，就繼續使用該場地提出附加條件。

(5) 申請機構以及其成員、合伙人、僱員、承辦商、代理人及持牌人(下稱申請機構的「有關連人士」)，不論是否應邀者，在使用或身處社區會堂期間，概須自行承擔風險。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均無須為下列任何事項或就下列任何事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a) 不論何種原因(不論是否因為政府及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作為、不作為、失責或疏忽)導致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

(b) 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受傷或死亡(除非該等傷亡是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致)，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會堂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

(6) 申請機構須就下列事項對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a) 任何及所有共同或各別向政府威脅作出、提出或成立的申索(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成功、妥協、和解、撤回或中止)、訴訟、調查、索求、法律程序或判決(下稱「申索」)；以及

(b) 政府因任何申索或就任何申索須支付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關於法律責任的費用、損失賠償、損害賠償、訟費、收費或開支(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其他判給費用、訟費、付款、收費及開支)，

而上述事情均由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或源於或關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使用社區中心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包括上文第 5 條所提述的任何損失、損壞、受傷或死亡(由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疏忽所引致的傷亡除外)，以及任何人的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利遭侵犯。

(7) 如源於申請機構或其任何有關連人士疏忽，而引致政府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的任何財產有所損失或損壞，或政府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受傷或死亡，申請機構須向政府作出彌償，並全面而有效地持續作出彌償。

(8) 就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而言，「疏忽」的涵義與《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9) 申請機構亦須遵從並遵守民政事務處按情況所需而不時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而可能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並須確保獲准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其僱員、代理人、合辦機構／協辦機構、承辦商及所有其他人士同樣遵行。

如申請機構沒有遵守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或條件，或民政事務處可能不時增訂的守則、建議、規則和特別條件，民政事務處有權取消申請機構已覆實的訂租、即時終止讓申請機構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及沒收申請機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已繳費用。在此等情況下，申請機構須立即離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原則下，民政事務處有權就本文所載的規則及條件作出詮釋及例外規定。

(10)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並不影響本文所載任何可予遵從或履行的規則及

條件，即使核准使用時段完結亦然(包括但不限於第 6 條及第 7 條)，而有關規則及條件須留存，並繼續對申請機構具約束力，以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在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極端情況」後，社區會堂將會關閉。已經預訂社區會堂設施的機構，可於以上警告除下後，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399 2189 向民政事務處查詢，或致電 2787 4086 向旺角社區會堂查詢。

(12) 在天文台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後，所有在會堂進行中的活動均需停止，但參與活動人士為安全起見則可逗留在會堂內暫避。

(13) 為方便公眾查詢在本會堂舉辦的活動及參加詳情，民政事務處將在會堂辦事處的登記冊內記錄每日節目表及有關活動的負責人姓名和查詢電話。如主辦機構不同意上述安排，亦可向民政事務處要求不披露有關資料。

(14) 民政事務處保留修改此租用守則任何內容的權利，無須另行通知。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11 月

旺角社區會堂
使用場地守則

(1) 集會或活動必須依照申請機構當初遞交的節目程序進行。舉行的活動及發出的聲浪，不得妨礙正在會堂內舉行的其他活動及對鄰近民居造成滋擾。

(2) 使用場地時，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的批准，否則不得在社區會堂範圍內張貼或懸掛海報、標語、旗幟／橫額或肖像。

(3) 社區會堂範圍內嚴禁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

(4) 除飲水外，在會堂禮堂內不許飲食。使用團體如需提供飲食，應預先向民政事務處申請，獲批准後，可在會堂辦事處前的大堂或會議室內提供非酒精飲料及小食。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使用明火。

(5) 申請機構自行負責安排會場內的設備及承擔責任，例如座位，並不得在牆壁、傢具及其他裝置上加上任何釘子或難於清理的物品，例如清漆、油漆之類。不得在地上灑粉末。如該場地之設備、傢具或結構有任何損毀，申請機構須負責賠償。

(6) 除非持有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許可証，申請機構不得在會堂內進行任何募捐、售賣、競投或拍賣物品等活動。

(7) 除非獲得民政事務處的同意，不得在會堂內加建任何建築物，如祭壇等。

(8) 申請機構必須確保參加人數不超過申請表格內註明的預計參加人數，或該場地可容納的最高人數限額。否則會堂職員為公眾安全著想，有權對參加人數加以控制或即時終止申請機構使用該場地以及要求申請機構清理該場地。

(9) 申請機構於獲批准使用的場地所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表格內註明的活動內容、程序及目的相同。

(10) 不可在禮堂進行球類活動(輕球類活動除外)，如需在禮堂舉行其他室內體育活動，申請團體須確保不會損壞地板物料，而參與體育活動的人士必須穿著運動鞋。如在禮堂進行舞蹈活動，參與人士必須穿著技巧鞋。參與其他活動的人士所穿著的鞋子亦不可對地板物料造成任何損壞。

(11) 在活動進行期間，申請機構須負責維持場內秩序及紀律良好，並須在使用後把場地回復舊貌及清理場地，否則會堂會向申請機構收取清潔費用。

(12) 申請機構須自行替所舉行的活動購買有關保險。

(13) 不得在禮堂地板黏貼膠紙及加上釘子，以免損壞地板，如在禮堂內移動雜物或設施，敬請小心。

(14) 嚴禁在舞台上的拉幕扣上或貼上任何物件或懸掛橫額。

(15) 舞台上之燈光設備通常不予借用。如因上演戲劇或舉行其他表演而需使用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可於申請租用場地時，一併提出申請，如獲批准，申請機構須提供有經驗技術員或操作員操作控制台，確保有關人士有操作該等系統的經驗，並通知民政處職員，以及承擔對活動引致的任何損毀的責任。

(16) 所有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的總電力負荷不能超過 6600 kW。

(17) 燈光系統一旦接上電源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移動，以免損壞機件及危及人身安全。

(18) 如欲調校燈光，必須預先通知及疏散台前的工作人員，並須在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在場下進行。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指示，燈光架上嚴禁掛上任何物體，以免燈光架負荷過重而下墮，亦不可將反光紙及顏色紙張貼在任何的燈光設施上。

(19) 使用團體如欲借用枱、椅、化妝間、燈光、音響或其它設備，請預先在租用場地申請表或另函以書面通知民政事務處以便安排。使用場地的負責人須確保場地及各項設備的清潔及完整，並於離場時，將所有枱、椅及借用的物品放回原處或交回社區會堂的當值人員，並將所有垃圾妥善處理。如社區會堂的設施/借用物品有所損毀，民政事務處將保留追究責任的權利。

(20) 使用團體須於離場時將垃圾搬往垃圾收集站。不可擺放任何垃圾在社區會堂內或門外位置。

(21) 使用團體若要使用更衣室的儲物櫃時，請自備鎖頭及事先向本堂職員申請。倘存放的財物有任何遺失或損壞，本堂恕不負責。

(22) 使用團體請自備及配戴工作證以資識別。

(23)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不得攜帶除導盲犬外的動物進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24) 為確保消防安全，申請機構須遵從下列的規則及條件：

一般規定(適用於戶內及戶外活動)

a. 有關場所必須用作舉行特定的活動或節目。
b. 不可更改有關場所的結構設計或間隔，以致令場所的負荷量超出原定限度，或對緊急逃生構成困難。
c. 不可使用易燃物料製成的裝飾物。
d. 如有提供觀眾座椅，這些座椅應分組扣在一起，每組不少於四張，每行不多於十四張。
e. 電線應鋪設在適當位置，以免對觀眾或參加者構成危險。
f. 舞台上不應設置易燃物料製成的布景或裝飾物。
g. 不應在場內為氫氣球充氣或擺設已充氣的氫氣球。
h. 所有出口門都不應鎖上。
i. 所有樓梯、出口及走廊都應保持暢通無阻，並有足夠的照明設備。

戶外活動

a. 如需設置舞台，舞台必須穩固安全，並符合屋宇署／建築署所規定的安全標準。此外，舞台應該與其他建築物相距起碼 6 米。
b. 只准使用電力照明系統。
c. 必須設置鐵馬，以防觀眾／參加者進入表演區、廣播系統及燈光控制台。
d. 在下列每個地點擺放一個 9 公升裝水式／二氧化碳滅火筒：
 - 指揮站；
 - 主要出入口。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6 年 3 月

附件丙

致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獲豁免租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旺角社區會堂設施租金帳目報表

A 部　**：** 基本資料

社區會堂／中心名稱: _____

租用設施: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申請機構： _____

活動日期： _____ 活動時段： _____

參加人數： _____

B 部　**：** 收支結算 **(**截至 _____**)**

(A)	收入總額 **(詳見 C 部)**	元
(B)	開支總額 **(詳見 D 部)**	元
(C)	**收支結算 [(B)-(A)]**	**元**

C 部　**：** 收入項目詳情

項目	數目/數量	單價(元)	收入總額(元)
例 1：參加者/觀眾收費			
例 2：X 公司贊助			
1.			
2.			
3.			
4.			
5.			
		總額：	

D 部　**：** 支出項目詳情

項目	開支總額(元)
1.	
2.	
3.	
4.	
5.	
總額：	

E 部　：　由申請機構的獲授權人所作的證明

1. 本人謹此證實上述資料正確無誤，而 C 部已詳列所有收入來源(包括所獲贊助和捐贈)，並無任何遺漏。

2. 申請機構及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如有)

☐ 均沒有從活動中賺取利潤。
☐ 從活動中有賺取利潤，並同意向政府繳付應付設施租金。

申請機構的正式印鑑

簽署　：＿＿＿＿＿＿＿＿＿＿

姓名　：＿＿＿＿＿＿＿＿＿＿

職位　：＿＿＿＿＿＿＿＿＿＿

機構名稱　：＿＿＿＿＿＿＿＿＿＿

日期　：＿＿＿＿＿＿＿＿＿＿

附註:

1. 此帳目報表只適用於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

2. 如獲豁免繳費，申請機構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向本處提交帳目報表。

3. 申請機構在提交帳目報表時無須提交單據及證明文件。但由於民政事務處會對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的帳目報表作抽樣查核，申請機構必須保留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兩年。民政事務處日後如選擇有關活動作抽樣查核時，申請機構須提交有關單據及證明文件。

4. 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核對豁免繳費的申請。收集的資料可能會為此目的而披露予有關方面。如欲更改或查閱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向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的公開資料主任提出，地址：九龍聯運道三十號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附件丁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違規記分制度

(甲) 架構

項目	違反規則和條件的事項	違規 嚴重程度	所記分數
1	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	輕微違規	3
2	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		
3	輕微行為不當或違規，例如在場地造成滋擾、在地板灑上粉末、沒有清理場地和把場地回復原狀、沒有事先獲得民政事務處批准懸掛橫額、張貼海報或標語、進食等。		
4	(i)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14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或(ii)批場日期少於 14 個工作天的申請，未能在收到批場結果後 48 小時內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		
5	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要求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6	未能出示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批准信。		
7	沒有依時交還場地。		
8	參加人數超過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最高人數限制。	嚴重違規	5
9	沒有在獲豁免繳費的收費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活動後帳目報表，或未能應要求提交單據／證明文件。		
10	沒有到場使用設施。		
11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更改活動性質或增加/更改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12	令設施永久損壞，例如導致廣播系統和硬件需更換。租用機構需繳付更換設備的費用。	非常嚴重違規	10 (或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
13	嚴重行為不當和違規，例如吸煙、煮食、燃點火種或使用煙火等。		
14	把獲配時段轉讓予另一機構。		
15	活動收費，與原本聲稱為非收費活動不符。		
16	沒有事先取得民政事務處批准而進行競投、募捐、售賣活動。		
17	增加不合資格的合辦機構/協辦機構		

（乙）違規記分制度的規則

1. 違規記分制度以當區為計算基礎。

2. 根據違規記分制度，申請機構或租用者如違反規則或條件，會被記分。每宗違規事項都會被記分以及獨立計算，不論違規事項是否屬同一活動。每宗違規事項所記的分數按嚴重程度計算，“輕微違規” 記 3 分、“嚴重違規” 記 5 分，以及“非常嚴重違規” 記 10 分。對於有合辦機構／協辦機構的申請，只有申請機構或租用者須就違反規則或條件被記分。

3. 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在 12 個月內累計被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在本區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以合辦機構／協辦機構名義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所有導致有關禁令的分數將會被悉數撤銷。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如有關機構在該季及/或下一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該季為止。

4.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取該活動中記分較多的違規事項，以按上文第 3 段所載計算及禁止其申請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餘下未有計入上述申請禁令的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

5. 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反規例或條件，會接到固定形式的警告信，列明違規性質、被記分數和有效期限。信中並會載列所有違規事項，以及累計被記 10 分或以上的後果。

6. 接到警告信的申請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交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有權不予記分。

7. 如申請機構在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期間，極其嚴重違反使用場地守則，例如嚴重損壞場地設施，或因違規行為而導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不遵照職員的指示歸還場地予民政事務處作緊急用途，將由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作出仲裁，該違規機構可被永久取消使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和旺角社區會堂任何場地的資格，並可即時被撤銷已批准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申請。

附件戊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計算違規記分示例

假設機構可租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而租訂申請是按季處理，以及用抽籤方式分配時段，而擬於 2011 年第四季租用設施的申請者，可於 2011 年第三季開始提交申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者有關申請結果。

例子 A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6 月 5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8

在 2011 年 6 月 5 日，12 個月內累記分數只有 8 分，因為 2010 年 6 月 1 日所記的 3 分在 2011 年 6 月 1 日已經撤銷。

例子 B

記分	3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12 個月內累計共記 11 分，被禁止在下兩個季度租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 ，而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已悉數扣除。假設該機構在 2011 年第二季餘下時間及第三季有其他租訂獲批，除非另有指示，否則仍可使用已獲分配的節數，直至 2011 年第三季為止。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後出現的違反規則和條件事項，會重新累計分數。

例子 C

記分	3	5	3	10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總累記分數	3	8	11	10

在例子 B 的情況後，該機構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因違規被記 10 分，因此在首次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個季度之後，會再被禁止租訂設施兩季，亦即該機構被禁止租訂設施為期共 12 個月。

2. 假如租用機構在同一活動有兩宗或以上違規事項，會先計算記分較多的一宗，餘下一宗違規事項所記較少的分數將會順延計算。詳情說明如下：

例子 D

記分	3	3	3 5	5 3
違規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2011 年 1 月 10 日	2011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4 月 3 日
總累記分數	3	6	11+3 (3 分順延計算)	11

在 2011 年 5 月 28 日，機構在同一活動被發現有兩宗不同的違規事項，而違規記分較多的一宗為 5 分，因此先計算該 5 分，而另一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將會順延計算。這 5 分加上先前於 2011 年 1 月 10 日累記的 6 分，累計共 11 分,該機構會被禁止在其後兩個季度租訂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即 2011 年第四季及 2012 年第一季)，而因 3 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11 分將會悉數被扣除。2011 年 5 月 28 日同一活動的另一宗違規事項被記的 3 分，會順延計算。2012 年 4 月 3 日再發現兩宗違規事項。在計及 2011 年 5 月 28 日順延計算的 3 分，加上 2012 年 4 月 3 日被記的 8 分，12 個月內累記共 11 分，新的兩宗違規事項均已計算，該機構因而再被禁止租訂設施。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有版權的文學作品和音樂作品、播放或放映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和卡拉 OK 錄像製品，與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和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簽訂特許協議。申請機構如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表演、播放及／或放映的版權作品由該三家版權特許機構控制或管理，而其表演、播放及／或放映該等作品並非相關特許協議所豁除，申請機構無須另行向上述機構申請特許。有關的豁除事項節錄如下。

除外條款 / 不包括的權利 / 權利保留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 – 除外條款

本牌照合約不得擴展為或包括以下授權：

(a) 任何於螢光幕牆的影像音樂播放；
(b) 使演出作品能在持牌場所地域之外被聽見/看見的權利；
(c) 複製任何本協會之曲目；
(d) 有關任何涉及聲音或影像紀錄之版權。

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 – 不包括的權利

(a) 此牌照協議並不授權持牌人作任何可能侵犯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之任何版權之行為。
(b) 此牌照協議並不伸延至授權等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進行複製、重新混音、複錄或輯錄。
(c) 此牌照協議並不准許持牌人使用未經授權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OK錄像製品。
(d) 此牌照協議明確地不包括非本公司管理之錄音製品、音樂錄像及／或卡拉 OK 錄像製品。

香港音像聯盟 – 權利保留

(a) 香港音像聯盟及/或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未經明確許可予持牌人的有關其擁有或控制的作品及權利。
(b) 本條文所載任何條款，均不得解釋為授權持牌人進行以下行為:
 (i) 將作品包括在廣播內、或以複製、製作複製品、重新混音、複錄、輯錄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作品, 或作任何其他可能構成侵犯作品版權的行為；或
 (ii) 公開播放任何未經授權複製的作品。
(c) 持牌人明確承諾並保證將不會進行上述第 b 段所列的行為。
(d) 香港音像聯盟及其會員在此申明保留所有追討未經授權或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的權利及補救。